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15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 66,237.76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和新增“刚果（金）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具体如下：

（一）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14,350.04 万元增加至 28,739.25 万元。本次增加投资金额 14,389.21 万元全部由原刚果（金）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而来。

(二) MIKAS 公司扩建 15000 吨电积铜、90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预计总投资 57,470.53 万元 (88,416.20 千美元)。本项目所需资金 51,848.55 万元由原募投项目刚果(金) PE527 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募集变更而来,其余 5,621.98 万元由公司自筹所得。

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